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查核評估小組會議記錄

時間：107年6月28日

地點：本署5樓簡報室

主席：陳主任委員宗吟

紀錄：黃玉萍

出席人員：

陳主任委員宗吟、詹委員美鈴、楊委員碧瑛、何委員雪紅、吳委員惠美、利委員浩廷、陳委員筱茜、趙執行秘書慧莉。

壹、主席報告:略

貳、執行秘書報告

本次查核案件 13 件：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高雄分會 5 件

1. 107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地檢公務預算)業務計畫(結合地檢)(2 月)
2. 107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地檢公務預算)業務計畫(結合地檢)(4 月)
3. 107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地檢公務預算)業務計畫(結合地檢)(5 月)
4. 107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地檢公務預算)業務計畫(3 月)
5. 107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地檢公務預算)業務計畫(4 月)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 4 件

6. 107 年度工作計畫執行方案(觀護人室、研考科及執行科結合更保)(3 月)
7. 107 年度工作計畫執行方案(觀護人室、研考科及執行科結合更保)(4 月)
8. 107 年度工作計畫執行方案(3 月)

9. 107 年度工作計畫執行方案(4 月)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高雄市南區分事務所 1 件

10. 家庭扶助方案-107 年獎學金及獎學金頒獎典禮計畫書(頁 103)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 2 件

11. 107 年度工作計畫執行方案(觀護人室、研考科及執行科結合更保)(5 月)

12. 107 年度工作計畫執行方案(5 月)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高雄分會 1 件

13. 107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地檢公務預算)業務計畫(5 月)

參、審查小組決議：

一、查核評估案件：

編號	申請機構	內 容	
1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高雄分會	方案名稱	107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地檢公務預算)業務計畫(結合地檢)(2 月)
		查核情形	單據憑證相符。
		小組決議	1. 決議： 准予核銷 123,494 元。 2. 撥款方式：由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
2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高雄分會	方案名稱	107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地檢公務預算)業務計畫(結合地檢)(4 月)
		查核情形	單據憑證相符。
		小組決議	1. 決議： 准予核銷 79,206 元。 2. 撥款方式：由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

編號	申請機構	內 容	
3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高雄分會	方案名稱	107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地檢公務預算)業務計畫(結合地檢)(5 月)
		查核情形	單據憑證相符。
		小組決議	1. 決議： 准予核銷 84,780 元。 2. 撥款方式：由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
4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高雄分會	方案名稱	107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地檢公務預算)業務計畫(3 月)
		查核情形	單據憑證相符。
		小組決議	1. 決議： 准予核銷 55,243 元。 2. 撥款方式：由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
5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高雄分會	方案名稱	107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地檢公務預算)業務計畫(4 月)
		查核情形	單據憑證相符。
		小組決議	1. 決議： 准予核銷 67,739 元。 2. 撥款方式：由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
6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	方案名稱	107 年度工作計畫執行方案(觀護人室、研考科及執行科結合更保)(3 月)
		查核情形	單據憑證相符。
		小組決議	1. 決議： 准予核銷 169,878 元。 2. 撥款方式：由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

編號	申請機構	內 容	
7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	方案名稱	107 年度工作計畫執行方案(觀護人室、研考科及執行科結合更保)(4 月)
		查核情形	單據憑證相符。
		小組決議	1. 決議： 准予核銷 759,710 元。 2. 撥款方式：由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
8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	方案名稱	107 年度工作計畫執行方案(3 月)
		查核情形	單據憑證相符。
		小組決議	1. 決議： 准予核銷 26,350 元。 2. 撥款方式：由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
9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	方案名稱	107 年度工作計畫執行方案(4 月)
		查核情形	單據憑證相符。
		小組決議	1. 決議： 准予核銷 48,832 元。 2. 撥款方式：由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
10	財團法人臺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高雄市南區分事務所	方案名稱	家庭扶助方案-107 年獎學金及獎學金頒獎典禮計畫書
		查核情形	單據憑證相符。
		小組決議	1. 決議： 准予核銷 100,000 元。 2. 撥款方式：由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

編號	申請機構	內 容	
11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	方案名稱	107 年度工作計畫執行方案(觀護人室、研考科及執行科結合更保)(5 月)
		查核情形	單據憑證相符。
		小組決議	1. 決議： 准予核銷 755,408 元。 2. 撥款方式：由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
12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	方案名稱	107 年度工作計畫執行方案(5 月)
		查核情形	單據憑證相符。
		小組決議	1. 決議： 准予核銷 78,235 元。 2. 撥款方式：由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
13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高雄分會	方案名稱	107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地檢公務預算)業務計畫(5 月)
		查核情形	單據憑證相符。
		小組決議	1. 決議： 准予核銷 29,999 元。 2. 撥款方式：由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

肆、臨時動議：無。